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告 洪啓隆

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被告 陳紫彤即上翊精品當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作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前投資被告當舖業務，現請求返還投資金額等語。經查，上翊精品當舖負責人為陳紫彤，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有原告提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本院卷第19頁）可按，則被告法律上之人格即「陳紫彤」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陳紫彤之住所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（本院限閱卷）可佐。至起訴狀所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」為上翊精品當舖之店面，已難認該處為被告之住所。且該址因查無此人而遭退件，有訴訟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在卷足徵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此外上翊精品當舖於民國113年8月間已停業，且其電話已為空號（本院卷第19、37頁）。據上，本件原告於113年12月起訴時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